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12.14 環署廢字第 09600903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客運站牌張貼廣告物，應定其管理機關權責事宜，並釐清站牌設置之交通主管機關之權責，並依地方制度法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進行告發

全文內容：有關客運站牌張貼廣告物行為取締疑義案

一、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，由管理機構清除。」其對於不依上述規定清除者，經查廢棄物清理法 50 條第 1 款並無相對應之罰則，係基於道路之安全島、綠地、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之清潔維護，本是管理機關之權責，故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9 款僅規定其清除義務，而未規定其相對應之罰則，宜先行協商管理機關執行清除之責任，若管理機構不清除，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27、28、2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客運站牌張貼廣告物，涉及交通主管機關之公車站牌設置、管理之權責，宜先釐清該廣告物是否為合法廣告，在執行上，宜就實際狀況予以實質認定，並引用適當之條文，若確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稽查人員得逕行告發及清除該廣告物；此外，建請貴局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訂定○○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較為合宜。